

证券代码：838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谭梅洁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谭梅洁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监事韦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